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汪志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

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係以：「依本條例第84條規定，其他

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、權利限制之規定，於受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，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所受公、私法上資格、權利之限制，不應終其一生，宜使其

於一定要件下回復法律上之地位，爰設本條，明定債務人得

聲請復權之要件，俾債務人有所遵循。」是本條適用之對

象，應僅循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若係依更生程序履

行之債務人，尚無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以105年度消債

更字第18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於107年2月26日

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依前開

說明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關於復權之適用。倘聲請

人確已依法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另依消債

條例第73條規定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

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

復權，顯有誤會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鄭美雀